

附件1

地质勘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自然资统 DK10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9）2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年末在职职工	01	人	
地质勘查人员	02	人	
技术人员	03	人	
高级	04	人	
中级	05	人	
工程勘察与施工人员	06	人	
矿产开发人员	07	人	
其他人员	08	人	
二、平均从业人员	09	人	
三、劳动者报酬	10	万元	
四、离退休人员	—	—	—
年末人数	11	人	
总费用	12	万元	
五、资产总计	13	万元	
地质勘查设备原值	14	万元	
地质勘查设备净值	15	万元	
六、负债总计	16	万元	
七、净资产	17	万元	
八、存货	18	万元	
九、固定资产原价	19	万元	
十、累计折旧	20	万元	
本年折旧（地勘企业单位均填报）	21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逻辑关系： 代码 01=02+06+07+08 代码 02≥03 代码 03≥04+05 代码 13>14>15 代码 13=16+17

填表说明

地质勘查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年末在职职工 是指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企业在册人员，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关于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条件的人员，不含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实习在校生、参军人员及未经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

地质勘查人员是指年末在职职工中，从事地质勘查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资源潜力评价、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物探、化探、遥感、岩矿鉴定测试、地质测量等工作的在职职工。

技术人员 是指在地勘单位中从事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具有初级及初级以上地质勘查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职工，包括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现从事技术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的行政人员。

高级 是指地勘单位技术人员中，经过职称评定机构颁发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技术人员。

中级 是指地勘单位技术人员中，经过职称评定机构颁发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技术人员。

上述职称证书主要包括：原地矿部和原国务院各工业地勘主管部门或省级人事部门颁发的高、中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批准文件。

工程勘察与施工人员 是指填报单位中专业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的人员。

矿产开发人员是指填报单位中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人员。

其他人员是指填报单位年末在职职工中除地质勘查、工程勘察施工、矿产开发人员以外的人员。

平均从业人员是指报告期内在填报单位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各类人员。包括各类单位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领取补贴的兼职人员、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工以及个体从业人员、农村从业人员和非正规就业人员等。

平均从业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 或用年度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劳动者报酬是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使用的全部劳动报酬（生活费）总额。包括：职工工资总额，聘用人员报酬，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劳动报酬，外籍及港澳台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人事档案保留在原单位人员的劳动报酬。

离退休人员年末人数是指历年来由本单位离、退休，在省财政计划内并且在本单位领取离、退休经费人员的年末总人数。

离退休人员总费用是指报告期内由填报单位支出的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经费（包括生活和物价补贴）、补贴等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交通费补贴、丧葬抚恤救济费、冬季取暖补贴、安家补贴、生活困难补助、护理费、书报费等）总和。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地质勘查设备原值是指本单位用于地质勘查的专业仪器设备原值。

地质勘查设备净值是指本年末本单位用于地质勘查的专业仪器设备净值。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净资产 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所有者权益，包括事业基金、固定基金、专用基金、结余等，以及企业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